

#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扬建安监〔2020〕32号

---

##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反“三违”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自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有力推动了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但从巡查督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来看，施工现场“三违”现象仍普遍存在，企业对“三违”现象管理不重视、不到位，严重影响了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减少和杜绝因“三违”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现决定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结合省建筑安全文

明施工要点，针对“三违”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通过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反“三违”工作纳入企业和在建工程日常安全管理内容，确保自主化、制度化和常态化，规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压降安全生产事故。

## 二、整治时间和范围

时间：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范围：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整治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反“三违”规章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等，建立健全企业反“三违”规章制度体系。

（二）开展反“三违”日检查。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反“三违”日检查工作制度，明确专门人员每日开展反“三违”检查，填写《建筑施工反“三违”日查表》（附件1），监理单位应每月审查《“三违”人员惩戒信息月报表》（附件2）。

（三）纠正、查处和教育“三违”行为。施工单位应建立纠正、查处和教育“三违”行为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对“三违”行为及时纠正，对存在“三违”行为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停职培训、经济处罚等惩戒措施。

（四）建立反“三违”档案。施工单位应将反“三违”检查纳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中，同时将反“三违”检

查、整改、惩戒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监理单位应将反“三违”检查纳入监理实施细则，同时将反“三违”审查、抽查、巡查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 **四、实施步骤**

（一）合理制定方案，认真组织实施（1月31日前）。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开展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提出工作要求，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各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本次专项行动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结合本企业在建工程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人员，认真排查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三违”行为，建立查处台账并分类汇总，切实有效地进行整治。

（二）强化教育培训，开展自查自纠（2月1日至4月30日）。各在建工程要通过三级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教育、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教育培训形式，对从业人员进行反“三违”教育培训，使其充分认识到“三违”行为的危害，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安全操作行为，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要对“三违”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三违”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加强检查督查，确保整治有效（5月1日至6月30日）。各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结合施工安全监督计划，对在建工程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到位，从业人员反“三违”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三违”行为自查自纠和惩戒是否到位。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明确目标、措施和要求，扎实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引导帮助企业建立有利于解决“三违”行为的制度和办法措施，确保行动高效、检查及时、措施到位。

(二) 落实责任，认真自查自纠。各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安全管理，要把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层层抓、层层落实，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重罚，及时纠正，不姑息迁就、不走过场，形成反“三违”的强大推动力，充分发挥企业主体和主导作用，杜绝“三违”行为。

(三) 严格执法，强化安全监管。各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将反“三违”纳入执法检查的重点，对执法检查中发现反“三违”制度和检查流于形式、弄虚作假以及“三违”现象屡禁不止的依法依规移交行政处罚和记录不良行为。

附件: 1. 建筑施工反“三违”日查表

2. “三违”人员惩戒信息月报表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2020年12月22日

抄送：省安监总站，市安委办，市住建局。

## 附件 1

# 建筑施工反“三违”日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违章指挥	检查情况
(1)未按规定对新入场职工、复工职工、换岗职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未合格安排上岗；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	
(2)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在未消除隐患的前提下擅自安排使用；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认真及时整改，仍强行安排生产任务。	
(3)多工种、多层次同时交叉作业，不认真执行联系和确认措施、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不制定安全措施。	
(4)指派职业禁忌、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上岗。	
(5)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在建设项目、检维修作业时，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指挥工人冒险作业。	
(6)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没有提出安全要求，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五同时”；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7)存在较大危险的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擅自批准作业。	
(8)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9)没有动火指令或动火现场不符合动火作业条件允许或指派工人进行动火作业。	
(10)未按照“方案、资金、人员、责任、时限”五落实原则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1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履行“三同时”审批手续；未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乱改乱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决定投入使用。	
(12)其他违章指挥的现象。	

<b>违章作业</b>	<b>检查情况</b>
(1)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操作行为；违反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的操作行为。	
(2)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3)攀、坐不安全位置。	
(4)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5)在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6)违反特种设备、特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无证操作；假冒他人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7)起重作业中歪拉斜吊，吊装物上站人；人员在吊运物件下停留、通过	
(8)在禁火区域吸烟，在禁火区域动用明火未办理动火证或动火措施不落实	
(9)作业场所安全通道不畅通，未经确认擅自进入或通过	
(10)提升设备安全设施失灵而继续使用	
(11)动火无安全消防设施或气瓶放置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继续作业的	
(12)油品存放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私自存储燃油等危险物质，存放不严密或出现泄露未采取及时处理	
(13)处理重大险情或隐患时未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14)其他违章作业的现象	
<b>违反劳动纪律</b>	<b>检查情况</b>
(1)脱岗、串岗、睡岗、顶岗；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到达工作岗位，擅离职守，不按要求履行请销假手续等	
(2)酒后上岗、班中饮酒	
(3)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	
(4)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塔吊司机玩智能手机）	
(5)不遵守与劳动、工作紧密相关的纪律及其他规则等行为	
(6)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填报说明	此表由各在建工程项目部每日开展自查。

## 附件 2

## “三违”人员惩戒信息月报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三违”类别	累计违章次数	惩戒措施	累计惩戒人数
违章指挥	1 次	停职培训	
		罚款	
		其他：	
	2 次	调离岗位	
		免职	
		其他：	
	3 次及以上	扣罚年薪	
		辞退	
		其他：	
违章作业 违反劳动纪律	1 次	批评教育	
		罚款	
		其他：	
	2 次	罚款、停班培训	
		调离岗位	
		其他	
	3 次及以上	辞退	
		其他	
	合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填报说明	由施工单位统计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应每月审查，表中数据按月累加。		